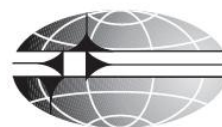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聯合公告

## 關於(1)深高速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 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及 (2)深圳國際有關龍大高速、南光高速、鹽排高速、 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的進展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約52%權益的附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均為2016年1月12日之通函以及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2016年2月1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僅就深圳國際而言）的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根據三項目調整協議及龍大調整協議，在第一階段屆滿（即2018年12月31日）前，市交通運輸委將按照約定選擇第二階段（即自2019年1月1日零時起）調整收費方式。

近日，市交通運輸委分別向深高速及龍大公司（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發出通知其將選擇採用方式二，即市交通運輸委提前收回三項目及龍大深圳段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對該等路段實施免費通行，並就此按三項目調整協議及龍大調整協議的約定分別給予深高速及龍大公司現金補償。深高速及龍大公司將不再擁有三項目及龍大深圳段的收費公路權益，亦不再承擔相應的管理和養護責任。

市交通運輸委下一步將分別與深高速及龍大公司按照三項目調整協議及龍大調整協議的約定，完成三項目、龍大深圳段及各自相關資產的移交、剩餘補償金額確認及支付、三項目及龍大深圳段管理和養護安排以及舊收費站拆除等相關工作。

預期深圳國際將確認一次性資產處置收益並貢獻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23億元（約相等於港幣25.8億元）及深高速將確認一次性資產處置收益並貢獻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5.2億元（約相等於港幣17.1億元），惟實際收益分別需待深圳國際和深高速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深圳國際和深高速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上述不確定性，並在買賣或投資深圳國際和深高速證券時審慎行事。

深高速近幾年已成功完成了水官高速 10%股權、武黃高速 45%股權以及益常高速 100%股權等項目的收購，並獲得了深圳外環高速和沿江高速等優質項目的經營權，合計新增權益里程約 209 公里，經營情況良好。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在此基礎上，繼續堅持以收費公路為主業，推進整固收費公路的經營策略，積極尋找收費公路項目的併購機遇，以保持收費公路權益里程規模的穩定和增長。

附註：

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9 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羅琨

中國，深圳，2018 年 11 月 1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閻峰博士，太平紳士及鄭大昭教授。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